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85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852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
法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
8901731號函辦理；檢附上開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10-03
14:22:27
章